

# 塑膠包覆人孔踏步

1. 通 則
  - 1.1 本章概要
    - 1.1.1 說明有關下水道工程用塑膠包覆人孔踏步之供應、試驗及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 1.2.1 包括下水道工程用塑膠包覆人孔踏步之供應及試驗。在工作範圍內承包商應提供一切人工、材料（由業主供給者除外）、製造、機具、設備、搬運、安全防護等及其他為完成本工程之規定，在工程司之監督及指示下依照契約規定辦理。
  - 1.3 相關章節
    -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制。
    - 1.3.3 第 025AA 章--下水道工程明挖埋設或推進施工。
  - 1.4 相關準則
    - 1.4.1 中國國家標準（CNS）
      - (1) CNS 13206 塑膠包覆人孔踏步。
      - (2) CNS 8119 不銹鋼鍛件用鋼胚。
      - (3) CNS 7161 丙烯塑膠模製及擠壓用之材料。
      - (4) CNS 2939 聚乙烯樹脂。
  - 1.5 資料送審
    - 1.5.1 承包商於施工前應檢附型錄（註明各部分尺度、材質）、安裝、施工細則等資料 3 份，以供審核。
  -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 1.6.1 器材運送過程應注意安全並符合勞工安全法規。
    - 1.6.2 器材之儲存，應安置於適當之位置上，如置室外應設有適當之遮棚保護措施。
    - 1.6.3 器材之吊放點及支撐點，不得使用尖鉤，以防損壞，且裝卸及放置時應避免器材相互碰撞，損及保護層。
    - 1.6.4 器材應妥加包紮以防運搬時受損；裝運時承包商應備有適當之運搬設備並小心裝卸。
2. 產 品
  - 2.1 用途及功能
    - 2.1.1 以預鑄方式安裝於孔壁內側，供工作人員進出踩踏之用。
    - 2.1.2 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CNS 13206「塑膠包覆人孔踏步」內不銹鋼材料製成之雙腳踏步之規定，其不銹鋼材料應符合 CNS 8119「不銹鋼鍛件用鋼胚」之規定。
    - 2.1.3 標示：每個踏步之外表須用打印標明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製造年月或其代號、以及長度等字樣。
3. 檢 驗
  - 3.1 所有檢驗項目由承包商送業主指定之公立機關、學術機構、CNLA 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辦理檢驗，並提出報告書，其檢驗費用均由承包商負擔。
  - 3.2 抽樣頻率  
依 CNS 13206「塑膠包覆人孔踏步」之規定辦理。

- 3.3 檢驗項目  
依 CNS 13206「塑膠包覆人孔踏步」之規定辦理檢驗外觀、形狀、尺度之檢查及塑膠厚度、表面平整度、耐化學性抗彎、耐衝擊等項試驗。
- 3.4 檢驗合格證明  
設備器材進場時，須提出上述規定之檢驗合格證明（正本）各 1 份供核，否則不得交貨安裝，如因此延誤工期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 量
- 4.1.1 塑膠包覆踏步按支為計量標準，並以實作計量。
- 4.1.2 本項作業之附屬工作除另有規定者外，將不予計量，其費用視為已包括於整體計價之項目內。如材料之檢驗費用等。
- 4.2 計 價
- 4.2.1 塑膠包覆人孔踏步如單獨採購時，按契約以支為單價給付，如附屬於人孔或陰井時，依其規定。
- 4.2.2 付款單價已包括供應所用之人工、材料與附帶設備、運輸、試驗等及為完成本工作所需費用在內。
5. 保 證
- 5.1 廠商應於材料申驗時提出塑膠包覆人孔踏步製造商所提供該工程所採購之各型塑膠包覆人孔踏步之新台幣壹千萬產品責任險相關證明文件及所使用塑膠包覆人孔踏步之品質保證或切結。
- 5.2 裝設完成之塑膠包覆人孔踏步於三年內發生破裂、脫落等，承商應於二星期內免費更換符合本規範之良品及負賠償意外事故之責，如經研判係製造品質不良，承商除依前述規定更換外，甲方得停止使用該塑膠包覆人孔踏步製造廠商生產可供甲方使用之各項產品三年，並負意外事故連帶賠償之責。

〈本章結束〉